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24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佳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506、50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4年度交易字第345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蔡佳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蔡佳鴻知悉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詎於民國114年2月25日21時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內飲用酒類飲品後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翌（26）日1時許，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，嗣行經同縣鄉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，遭警發覺其身帶酒氣，遂於同日1時2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1毫克。

二、證據

㈠、被告蔡佳鴻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偵3513卷第190頁，本院卷第78頁）。

㈡、證人即被告友人蕭政婕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3513卷第21至23頁）。

㈢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4年2月26日東警分偵字第114800312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（見偵3513卷第3至7頁）、屏東縣

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（見偵3513卷第41頁）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㈡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貿然實行本案犯罪，罔顧行車安全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本案為酒駕初犯，並始終坦承所犯，犯後態度尚佳，應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認定；又被告前因竊盜、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論處罪刑並宣告緩刑，嗣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據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素行尚佳；兼衡被告自陳其高職肄業，工作收入不固定，且需扶養母親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啟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諾櫻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【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】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